

证券代码：874957

证券简称：绿霸股份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山东绿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六条 公司发起人为赵焱、赵然、山东福佑投资有限公司、许辉、丛培卫、姬锋、王文杰。上述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认购的股份数分别为4640万股、1440万股、720万股、360万股、360万股、256万股、224万股，出资时间为2009年10月25日，以原济南化学品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折股进行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	第十六条 公司以原济南绿霸化学品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折股进行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 <table border="1"><thead><tr><th>股东名称</th><th>认购股数 (万股)</th><th>持股比例</th><th>出资方式</th><th>出资时间</th></tr></thead><tbody><tr><td>赵焱</td><td>4640</td><td>58.00%</td><td>净资产</td><td>2009.10.25</td></tr><tr><td>赵然</td><td>1440</td><td>18.00%</td><td>净资产</td><td>2009.10.25</td></tr><tr><td>山东福佑投资有限公司</td><td>720</td><td>9.00%</td><td>净资产</td><td>2009.10.25</td></tr><tr><td>许辉</td><td>360</td><td>4.50%</td><td>净资产</td><td>2009.10.25</td></tr><tr><td>丛培卫</td><td>360</td><td>4.50%</td><td>净资产</td><td>2009.10.25</td></tr><tr><td>姬锋</td><td>256</td><td>3.20%</td><td>净资产</td><td>2009.10.25</td></tr><tr><td>王文杰</td><td>224</td><td>2.80%</td><td>净资产</td><td>2009.10.25</td></tr><tr><td>合计</td><td>8000</td><td></td><td></td><td></td></tr></tbody></table>	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赵焱	4640	58.00%	净资产	2009.10.25	赵然	1440	18.00%	净资产	2009.10.25	山东福佑投资有限公司	720	9.00%	净资产	2009.10.25	许辉	360	4.50%	净资产	2009.10.25	丛培卫	360	4.50%	净资产	2009.10.25	姬锋	256	3.20%	净资产	2009.10.25	王文杰	224	2.80%	净资产	2009.10.25	合计	8000			
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赵焱	4640	58.00%	净资产	2009.10.25																																										
赵然	1440	18.00%	净资产	2009.10.25																																										
山东福佑投资有限公司	720	9.00%	净资产	2009.10.25																																										
许辉	360	4.50%	净资产	2009.10.25																																										
丛培卫	360	4.50%	净资产	2009.10.25																																										
姬锋	256	3.20%	净资产	2009.10.25																																										
王文杰	224	2.80%	净资产	2009.10.25																																										
合计	8000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p>.....</p> <p>(十) 审议批准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一)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二) 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三)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p> <p>(十) 审议批准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一)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二) 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公司控股、全资子公司除外）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p> <p>(十四) 审议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或经审计净资产 50% 的事项；</p> <p>(十五) 审议批准公司单笔对外融资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 以上的事项；或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对外融资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50% 的事项；</p> <p>(十六) 审议批准回购公司股份事项；</p> <p>(十七)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按照类别对本年度将</p>
---	--

	<p>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会审议。如果在实际执行中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应由股东会审议，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应当经过股东会审议；</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p>	<p>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6个月内进行分配。</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2个月内进行分配。</p> <p>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按各方在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分配。</p>
<p>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施行。</p>	<p>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公司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是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修订，有利于公司治理、日常运营的进一步规范，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

三、备查文件

《山东绿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山东绿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03-10